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先生/小姐

聚焦提名委員會組成辦法的討論

本人是理解並贊同，2017年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在基本法與人大常委有關決定的框架內來討論。其理由是，由於香港被賦予的憲政地位是“高度自治”而絕非“完全自治”，在屬單一制國家的中國直接管轄下的香港，沒有“剩餘權力”，行政長普選自然不可能純屬自治範圍。

本人不贊成“公民提名”主張。“公民提名”衝擊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框架”，背離香港的法律地位。本人認為，環顧世界各國和地區，有普選的地方，有“公民提名”候選人程序的不多，給帶來的問題則是不少。香港特區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屬下的一個地方政府，這就是它擁有的法律地位。“公民提名”明顯地是在“框架”外的，因而就明顯地背離了香港不擁有主權的這種一個地方政府的法律地位。

本人認為，各方意見應是回到基本法與人大常委有關決定的框架內來討論為好，為體現普選精神，令提名委員會更具有“廣泛代表性”，並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本人建議：

- 一、以選舉委員會為基礎，提名委員會維持在四個界別，增加選民基礎
- 二、在政界界別中增加 18 區區議員代表名額，以增加民主程度
- 三、經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最後產生的新一屆特首候選人應以 2-3 人為好，以免分薄得票數量，確保首次投票就能有產生一位有較高認受性的特首。
- 四、探討行政立法關係如何透過普選而改善
- 五、希望各方政治勢力以互相包容的心態共促普選

蔡慶化 於 2014 年 1 月 2 日